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 吳沛璇

上列聲請人因公示催告事件，溢收程序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退還溢收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民國113年8月29日所繳納如附件收據影本所示之程序費用，計溢收新臺幣1,000元，應予退還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